

# 发挥供销职能 促进乡村振兴



区政协专题调研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



农村电商协会成立大会



供销社总社与邮政签约仪式



赴浙江绍兴考察学习

1989年,金坛县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至今整整29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完善,农村改革全面深入,供销合作社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得到诠释和传承。近年来,区供销合作总社推进组织、服务、经营、体制“四大创新”,坚守“三农”阵地,加快基层社转体制、社有企业转机制、联合社转职能,供销综合改革取得新成效。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今后五年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关键期,金坛区社将按照中央、省市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两个加快”目标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综合能力。首先,把握发展机遇,推进综合改革。健全区社理事会、监事会机构,修订供销合作社章程,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的行业指导和社有企业支撑经营服务体系。整合社有资产资源,加快确权办证。其次,围绕综合合作,实施生产、供销、消费、信用“四大合作”,推进“四位一体”建设。第三,推进品牌建设,完善城乡流通服务体系。坚持高标准定位,持续打造茅山竹海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区镇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健全完善的农资流通服务网络,到2023年发展镇级现代农业服务中心6家。加快形成区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网络体系,开发运营茅山竹海网上平台,打造“网上供销社”。第四,拓展服务领域和乡村综合服务社功能。到2023年综合服务社(中心)在城市社区、集镇、农村集中居住自然村全覆盖。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并参与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第五,推进“农综社”建设,深化社村共建,实现基层供销社、“农综社”和“农合联”“两社一会”整体运行,补齐改革发展和为农服务短板。

## “货郎精神”的“金坛实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为供销合作社发展指明方向。改革开放40年来,区供销合作社发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在市场经济浪潮中,摆脱计划经济束缚,立足“三农”、服务大众。苏南畜牧专业合作联社成立、茅山竹海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江南米猪专业合作社入围国家示范社名单、每年组团参加海峡两岸农产品展和常州乡村年货大街;省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徐筱棣,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徐筱棣,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吴立夫、薛立志等来坛调研;北京新发地茅山竹海“江苏展销厅”、北京定慧桥店、茅山竹海名特优农产品西门店、东方盐湖城店、长荡湖店、金坛特产馆等实体店开业;茅山竹海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获长荡湖水产经销权及“长荡湖”区域品牌使用权;金坛区社入选全国总社“百强县级社”,被国家人社部、全国总社表彰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小胜靠智,大胜靠德,长胜靠道。乡村振兴战略为供销社发展提出新要求,赋予新使命,提供新动力,拓展新空间。区



委书记狄志强在区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上提出,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农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水平。要着眼未来农村发展,瞄准“绿色生态农业、自然休闲旅游、美丽幸福乡村”定位,探索农业发展、农民致富、乡村振兴新路子。按照这一要求,区供销合作社要明确定位,发扬“扁担精神”,当好新时代“货郎”。要发挥供销社农业社会服务骨干力量优势,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努力推进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彰显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作用。要发挥农资经营主渠道优势,推广农药统一配供,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要大力传承弘扬供销合作社文化,培育农民互助合作精神。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探索“社村共建”,推进乡村集体经济联合合作,共建“四位一体”综合性合作社,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并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牢记为农服务初心,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发挥供销社网络、全产业链优势和电商在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生产中的引领作用,在乡村振兴中谱写供销合作新篇章。



茅山竹海水果采摘活动

## 数据说话

- 领办、联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97 家、合作社联合社 14 家
- 组建镇级“农合联”6 家,“三位两强”示范基层社 6 家
- 建办农村综合服务社 102 家
- 发展农资连锁网点 70 个
- 联合开展农民技能培训 6000 余人次
- 发展茅山竹海农产品实体店 15 家,订单农业 1.2 万亩
- 加河制衣、龙河时装厂面积从 200 平方米简易仓棚扩大到 3.6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固定资产从 6000 多元增加到 6000 万元

## 荣誉榜

- 指前东浦等 9 家为农综合服务中心(社)成为全省样板社
- 苏南花木联社等 6 家合作社成为“全国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朱林、薛埠等 4 家基层社被命名为“全国基层社标杆社”
- 河头供销社被评为“全省十强基层社”、“全国总社系统利润百强基层社”
- 王士杰被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劳动模范
- 李林芳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江苏省劳动模范和江苏省扶贫济困奖
- 区总社成为“全省二十强县县级社”,跻身“全国百强县级社”,被评为“全国供销系统统计典型示范单位”,被人社部、全国总社表彰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 金坛被省供销合作总社确定为供销合作社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先行县(市)

